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5月12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资产委托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其中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额度为3.5亿元，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额度为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与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治北部”或“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资产托管人”）签订了《天部资产股财2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受让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英富诚”或“融资人”）持有的云南瑞丽国门春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融资人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即进行债权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融资人的基本情况

#### 1、资产管理人

名称：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23 号、乙 23 号地上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醒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资产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389,979.4081 万元

## 3、融资人

###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B301

法定代表人：郭辉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

### (2) 股权结构

自然人郭辉持股 90.91%、自然人郭恒持股 9.09%。

实际控制人：郭辉

###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英富诚资产总计 156,844.89 万元，负债总计 78,312.38 万元，净资产 78,532.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3%。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918.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527.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 4、关联关系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融资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资管计划名称：天部资产股财 2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财产金额：1.5 亿元

3、委托期限：12 个月

4、预期年化净收益率：9%/年

5、投资范围及比例：本计划资金 100%用于受让融资人持有标的股权收益权，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融资人溢价回购（回购价款=基本价款+溢价款）标的股权收益权，即进行债权投资。该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融资人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形成的溢价款。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另行协商更新投资范围，并签署补充协议。

6、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国英富诚流动资金需求。

#### 7、价款支付

（1）基本价款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溢价款支付：转让起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之日及转让结束之日支付。

8、管理费率：0.20%/年

9、托管费率：0.01%/年

#### 10、风险揭示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

投资标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 （2）质押物跌价风险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质押物之一为云南瑞丽国门春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企业经营业绩，市场供求关系等诸多方面的影响，因此质押物的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质押物价格下跌，进而导致质押率不足甚至无法保障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的风险。

###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融资人、担保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可能会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等，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 （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并且根据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的收益情况，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四、担保措施

### 1、质押担保

该债权由国英富诚将其持有的云南瑞丽国门春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国英富诚与管理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及强制执行公证。

云南瑞丽国门春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瑞丽国门春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路 33-126-1 号

法定代表人：吴荣学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自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销售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丽春城资产总计 46,291.07 万元，负债总计 27,499.38 万元，净资产 18,791.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41%。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92 万元，实现净利润-186.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保证担保

（1）该债权由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并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水源路乙 133 号

法定代表人：丁明山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205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Ⅲ类、Ⅱ类；新型材料、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石油制品、炉料、矿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及汽车配件焦炭、轻纺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租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51,010.11 万元，负债总计 661,38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271.8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092.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18.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该债权由郭辉自愿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辉与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并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5%。

## 七、承诺事项

1、公司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处于下列期间：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

内。

2、公司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天部资产股财 2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